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正邦　公告编号:2024-027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13),经公司初步核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00,000万元-1,100,000万元,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000万元-1,000,000万元。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

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

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编

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如下:

一、2022年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

2022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3年度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报告期内《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及《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已顺利执行完毕。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重整工作完成情况,公司认为2022年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基础事项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在2023年度已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最终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准。

二、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合并报表数据、附注核对工作,拟订审计报告初稿,后续将提交所内质控部门履行事务所内部质控复核程序,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经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公司与会计师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目前尚无重大分歧。相关情况将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32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通知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7)。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7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27日9:15至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24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永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1,949,5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02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0,595,4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72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54,0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5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未出席会议。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表决同意141,949,5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1,355,0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鲍金桥、万晓宇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4-00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人民币105,320万元的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根据上述决议,本公司累计使用A股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5,32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3月27日,本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A股IPO募集资金人民币105,32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A股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一年。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4-00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8日(星期一)10:00-11:30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直播
-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和“路演中”(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22156)

本公司拟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业绩披露后召开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通过现场会议+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3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8日(星期一)10:00-11: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直播

(三)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四)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和“路演中”(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22156)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非执行董事,副总裁、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届时将参加说明会。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拟参加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7日12:00前联系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

拟参与网络直播会议的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8日10:00-11:3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中”(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22156)观看和参与业绩说明会,也可通过上述平台提问,并与本公司互动。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7日18: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mcc.com。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中国中冶投资者关系处 魏皓

电话:010-59868666

电子信箱:ir@mc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自2024年4月8日起,登陆“上证路演中心”或“路演中”APP及网站回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4-010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2.5%)《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0438)及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1.5%)《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043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1、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2.5%)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2.5%) 英文名/曾用名:Peritoneal Dialysis Solution (Lactate-G2.5%)		
主要成分	氯化钙、氯化镁、氯化钠、葡萄糖、乳酸钠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	含2.5%葡萄糖(2000ml/袋)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3822024		
包装规格	6袋/箱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芜为市通江大道188号		
生产企业	名称: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为市通江大道188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3374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9年3月18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2、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1.5%)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1.5%) 英文名/曾用名:Peritoneal Dialysis Solution (Lactate-G1.5%)		
主要成分	葡萄糖、氯化钠、乳酸钠、氯化钙、氯化镁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	含1.5%葡萄糖(2000ml/袋)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3832024		
包装规格	6袋/箱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芜为市通江大道188号		
生产企业	名称: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为市通江大道188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3375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9年3月18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1.5%)和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2.5%),适用于因非透析治疗无效而需要连续不卧床性腹膜透析治疗的急性及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1.5%)和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2.5%),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

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2.5%)及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1.5%)属公司新建年产1000万袋腹膜透析液项目拟生产的品规,上述腹膜透析液《药品注册证书》的获得,将丰富公司产品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的生产和销售易受到医药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26,44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26,44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1年12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1月2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8)。

3、2022年2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颖琦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向公司全体A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3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5、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申请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吴剑英	中国	执行董事、总经理	7.00	3.4406	49.15%
唐敏捷	中国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5.00	2.4575	49.15%
任彩霞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	0.9830	49.15%
王文斌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	0.9830	49.15%
杜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	0.5898	49.15%
刘璐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	0.5898	49.15%
小计			18.40	9.0436	49.15%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56人)			88.70	43.6009	49.16%
总计			107.10	52.6445	49.15%

注:1.上述比例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2.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结果,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合计191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679,308股,本次实际162名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526,445股,预计其余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将于第二个归属期内归属。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2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4月1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26,445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A股	138,582,158	526,445	139,108,603
H股	29,598,600	-	29,598,600
股份合计	168,180,758	526,445	168,707,203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21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70013204_B0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自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0日,公司已收到16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9,450,708.02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526,445.00元,余额人民币48,924,263.02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3月26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16,121,340.71元,公司2023年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2.44元;以本次归属后总股本168,707,203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6,445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2月担保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7家公司。

●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2024年2月增加担保金额96,452.29万元,减少担保金额18,856.87万元(含汇率波动);截止2月29日担保余额1,518,297.25万元。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是否存在关联担保:否

●担保逾期情况:无逾期担保情形

●风险提示:2024年担保预计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预计范围内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担保预计情况

为确保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广汇能源”)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公司在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2023年担保实施情况,经召开董事会第九届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预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200亿元,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0亿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57亿元,对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3亿元。

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所属公司预计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27.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所属公司预计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32.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01、003及017号公告)

二、2024年2月担保实施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担保制度规定,公司具体实施的担保额度在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可在年初预计范围内,按照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进行分类,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调剂后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遵照相关制度要求,鉴于在年初预计范围内对担保发生情况逐笔披露频次较高,为便于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担保业务,公司对担保实施进展按月进行汇总披露。2024年2月,公司增加担保金额96,452.29万元,减少担保金额18,856.87万元(含汇率波动)。月内增加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机构名称	担保期限	2月增加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是否70%以上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2024.02.01-2029.01.29	8,000.00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02.05-2028.02.05	12,000.00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02.29-2032.02.28	37,152.29	保证	否	否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支行	2024.02.05-2028.01.29	5,000.00	抵押	否	否
广汇能源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24.02.05-2028.02.04	3,000.00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	启东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24.02.23-2028.02.23	1,500.00	保证	否	是
广汇能源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2024.02.29-2028.02.26	1,800.00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州支行	2024.02.06-2028.02.06	20,000.00	保证+质押	否	是
广汇能源	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24.02.29-2028.02.28	8,000.00	保证	否	是
合　计				96,452.29			

截止2024年2月29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39,894.39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8,402.86万元。按照担保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之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应担保余额42,776.5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所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担保的具体实施均在年初担保预计范围内,主要是为了保障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被担保公司均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4年2月29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518,297.25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52.59%。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要财务指标
1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9%	350,000万元	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1号	薛小春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电技术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191,812.48万元,负债总额1,109,780.06万元,净资产1,082,032.42万元,营业收入1,381,724.98万元,净利润604,186.96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124,125.00万元,负债总额1,277,761.13万元,净资产846,363.87万元,营业收入791,680.72万元,净利润304,749.52万元。(未经审计)
2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	50,000万元	启东市吕四开发区石尾大道188号	鞠学亮	天然气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企业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金属压力容器安装服务,燃气设备租赁,销售,危化品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81,825.66万元,负债总额212,889.97万元,净资产368,935.69万元,营业收入2,370,419.51万元,净利润300,551.25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477,558.79万元,负债总额300,896.07万元,净资产176,662.73万元,营业收入1,656,362.11万元,净利润100,522.35万元。(未经审计)
3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9%	58,000万元	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化工新材料工业园	杜建喜	危险品2类1项道路运输(限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汽车运输分公司经营),货运代理服务,液化天然气作业,汽车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煤炭批发,液化天然气,燃气设备销售,租赁,房屋租赁代理服务,城市能源项目投资,货运港口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38,358.20万元,负债总额330,165.05万元,净资产8,193.15万元,营业收入1,151,702.36万元,净利润5,590.47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60,631.39万元,负债总额256,968.08万元,净资产3,663.21万元,营业收入486,948.34万元,净利润1,055.81万元。(未经审计)
4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	1,000万元	酒泉市瓜州县锁向火车站北侧	赵立杰	冲毛湖煤炭及煤化工产品销售;搬运装卸,仓储货物运输、设备租赁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19,862.03万元,负债总额328,606.20万元,净资产91,255.83万元,营业收入39,567.28万元,净利润-13,988.62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409,251.91万元,负债总额343,035.86万元,净资产66,216.05万元,营业收入42,827.89万元,净利润-25,533.22万元。(未经审计)
5	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5%	106,277万元	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1号	刘长东	煤煤气综合利用开发,乙二醇、乙醇、粘质酵、重质酵、混合酵酯、草酸二甲酯等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43,035.86万元,负债总额328,606.20万元,净资产91,255.83万元,营业收入39,567.28万元,净利润-13,988.62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409,251.91万元,负债总额343,035.86万元,净资产66,216.05万元,营业收入42,827.89万元,净利润-25,533.22万元。(未经审计)

关于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B类份额暂停通过工商银行办理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3月29日起,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份额简称:汇添富添富通货币A;基金份额代码:000366;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基金份额简称:汇添富添富通货币B;基金份额代码:000980;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份额”)